#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以支付现金方式 收购应志昂、程孟宜、应承洋、应承晔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宏马科技"、"标的公司")不少于 76.38%的股权,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与应志昂、程孟官、应承洋、应承晔、李彦(应承洋与应承晔的法 定监护人)签署了《关于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》。 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:本次交 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。
- 2、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,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,最终 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的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》,并需按照相关法律、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- 3、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、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,交易双方能否就交 易价格、股权交割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,能否顺利通过内部决策 及审批程序,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

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应志昂、程孟宜、应承洋、应承晔及其他股东持 有的宏马科技不少于 76.38%的股权。根据初步测算,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, 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。

2022年8月22日,公司与已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志昂、程孟官、应承洋、 应承晔、李彦(应承洋与应承晔的法定监护人)签署了《关于江苏宏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>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3)。公司已根据《关于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》的约定,在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,向交易对方缴纳了 5,000 万元交易意向金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 9 月 17 日、2022年 10 月 15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。

## 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

自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,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仍 在持续推进中,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,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,待本 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,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,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,最终 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的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》,并需按照相关法律、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- 2、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、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,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价格、股权交割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,能否顺利通过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,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4日